

津高新审环准〔2020〕39号

关于对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拟投资 90.67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内）榕苑路 1 号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内东北侧建设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该项目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新建地埋式组合池及地埋式格栅井各 1 座，组合池内包含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污泥池，其余构筑物均利用原有池体，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全部更换，将现状门卫室、杂物间、休息室等房间改造为规排口设施间、除臭设备间、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将现状加药间改造为值班室。该项目改造完成后，建筑面积 4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7 m²，地下建筑面积 350.3 m²；改造后处理工

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消毒”；设计处理规模 100t/d。该项目环保投资 22.3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臭气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六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调节池、组合池等各处理水池均加盖密闭，废气经池壁侧面气孔由收集管道收集；污泥脱水间废气经屋顶集气管道收集。调节池、集水井、格栅井内的废气与组合池、污泥脱水间内的废气分别经两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一根3.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应限值要求。

（三）检验科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后勤服务人员污水、门诊污水、病房污水、食堂污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

水中氨氮、总磷、总氮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COD、BOD5、SS、pH、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等污染物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要求。

（四）提升泵、风机、污泥输送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污泥、格栅废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7.74 吨/年，氨氮 1.1 吨/年，总磷 0.22 吨/年，总氮 2.3 吨/年。全厂污染物总量中化学需氧量削减 1.96 吨/年，氨氮削减 0.1 吨/年。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
- 3、《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9、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此复

此复

2020年5月25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